



危疾保障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2 (OYS2)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2 – First Gift (OYS2FG)

愛與守護 由第一步到每一步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人生無常 伴您安穩前行

人生每個階段充滿風險與挑戰
我們必須防範未然





面對不斷演變的健康挑戰，無論任何年齡，我們都難以預料何時會出現危疾或身體問題。因此，您有必要規劃保障，以應對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健康風險和需要，讓您和摯愛能夠充分享受人生。

? 您知道嗎...

每個人在一生中不同年齡都有可能確診多種危疾。



癌症

某些癌症有較高復發率¹。

香港三大常見癌症²及其5年復發率¹

肺癌	大腸癌	乳腺癌
高達 50%	高達 50%	高達 40%



心血管疾病

心血管疾病（例如心臟病及中風）

是全球的**頭號殺手**³。



腦退化疾病

每**10**個長者便有**1**名患上腦退化疾病⁴。

亞爾茲默氏病約佔長者認知障礙病例近**65%**⁵。

兒童疾病種類繁多，或對日後成長有着深遠影響。



唐氏綜合症

大約每**700**次懷孕中就有**1**次有機會懷上患有唐氏綜合症的嬰兒，而機會率亦會隨著懷孕的婦女年齡增長而增加⁶。



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流行病學數據顯示，約**6%**的兒童患有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⁸。



天使綜合症

天使綜合症可引致嚴重發展遲緩⁷。

每年平均新增確診病例**3至5**宗⁷。



兒童癌症

臍帶血或可協助治療癌症⁹。

籌劃人生 與摯愛活出精彩

您的危疾保障需要會隨著人生階段而變化，「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由您年輕時開始提供保障，沿途守護您組建新的家庭。此外，繳付額外保費方式提供繳付保費的靈活性，而增值服務有助打造健康防護屏障。



獨立做主

奠定基礎 打造防護屏障

- 涵蓋**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44種早期危疾**及**13種嚴重兒童疾病**
- 特設**兩個賠償級別**，保障因危疾以外的其他健康問題（包括傳染病和受傷）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市場首創¹⁰

-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
- 10X多重危疾賠償
-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 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為家作主

高瞻遠矚 為摯愛守護未來

市場首創¹⁰

- 唐氏綜合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 嚴重黃疸保障[^]
- 涵蓋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如天使綜合症、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及妥瑞症

市場首創¹⁰

- 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

市場首創¹⁰

- 涵蓋因未獲發現的先天性疾病引致的危疾

市場首創¹⁰

-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市場首創¹⁰

- 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 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 只適用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同時提供終身人壽和危疾保障。此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分紅。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當基本保單已生效滿5年，可能會每年最少公佈1次，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有關詳情可參閱「重要資料」下「紅利理念」部分。

市場首創¹⁰

繳付額外保費 助您妥善理財

- 總保費較低，於較早保單年期獲更高保證回報，增設額外保費保障

註：一旦選擇繳付額外保費方式，將不能取消或更改。有關兩個繳付保費方式的差異（包括回報、保障及保費金額），請參閱各自利益說明文件。

貼心支援 應對危疾

香港保險業首創¹⁰

- 「全助你」~
專屬禮賓支援為您在中國內地連接一系列醫療與支援服務
-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
支援您在康復路上得到持續和專業的護理

「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均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且非保證及須受其各自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亦不構成「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合約保障之一部分。AIA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或其任何服務部分（包括服務供應商、任何相關細節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全助你」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內地提供，並不適用於香港及澳門區域；而「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機構於香港提供，並不適用於澳門區域。「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下的跨專科團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定，可能不時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請注意，「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的服務單張中所列的「醫療費用預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數服務」及其相關行政支援並不適用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受保人。

有關其詳情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以下服務單張及本公司的網頁：

- 「全助你」：<https://www.aia.com.hk/zh-hk/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care-concierge>
-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https://www.aia.com.hk/zh-hk/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aia-carepass/one-stop-oncology-service>

獨立做主

奠定基礎 打造防護屏障

開始建立事業，並為未來進行財務規劃，是令人興奮的事情。在此人生的黃金階段，很容易忽視未來可能面臨的潛在健康挑戰。及早打造防護屏障，無論現在或未來發生何事，皆能處之泰然，助您專注實現理想和財務目標。



廣泛保障 危疾及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面對不可預見的健康挑戰，「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為115種疾病提供危疾保障，滿足您不斷變化的健康需要。



總共 **115** 種疾病

除危疾保障外，「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特別設有兩個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助您應對不同健康需要及情況。

級別一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連續 **72** 小時或以上



預支賠償
高達原有保額的 **20%**^{11,12}

級別二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 **120** 小時或以上，並接受按自願醫保計劃中的手術表分類為複雜的手術¹³



預支賠償
高達原有保額的 **100%**^{11,12}



市場首創¹⁰

於65歲或其後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

如投保人於65歲或以上及已繳清保費的情況下確診早期危疾，而保單下未曾支付預支賠償，我們除支付早期危疾賠償外，將同時支付雙倍早期危疾賠償的預支賠償。此雙倍早期危疾賠償相等於應支付的早期危疾賠償，惟受限於每保單最高限額25,000美元及相關早期危疾之個人最高賠償額¹⁴。每保單可獲支付雙倍早期危疾賠償1次。此保障可助投保人獲得所需財務支援，專注康復。



保障無間斷

現時保額¹⁵將扣除任何因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已支付的預支賠償，而基本保單的應付定期保費餘額也將按已減少的現時保額¹⁵而相應減少。

一旦您保單的總預支賠償已達至原有保額的100%，基本保單的應付定期保費餘額將被豁免，惟須繼續繳交附加於基本保單的附加契約（如有）的相應保費，以使該附加契約繼續生效，為您繼續提供保障。

✓ 多重賠償 倍感安心

某些危疾或會影響您的生活質素和財務穩定。計劃的10X多重危疾賠償，針對包括癌症、心臟病、中風、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帕金森症等重大健康挑戰提供額外支援。

當您保單的總預支賠償已達至原有保額的100%，10X多重危疾賠償會就癌症、心臟病、中風、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帕金森症支付高達10次額外賠償，10X多重危疾賠償下的每次賠償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而10X多重危疾賠償的最高總應付賠償額高達原有保額的1,000%，並保障至受保人85歲。



最高總賠償額高達原有保額 **1,100%^a**

總賠償額（包括第1次嚴重疾病賠償）
高達原有保額的 **1,100%**

第1次嚴重疾病賠償

癌症

心臟病及中風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帕金森症



+



+



+



總賠償（包括第1次嚴重疾病賠償）
第**1**次嚴重疾病賠償 + 多達 **10**次額外賠償（10X多重危疾賠償）



+



+



+



除上述高達原有保額1,100%的最高總賠償額外，我們更會就腦退化疾病 / 帕金森終身年金賠償、升級保障、嚴重黃疸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及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支付額外賠償，可減輕您的財務重擔，讓您專注康復。

a. 每份保單應支付的總賠償額（於嚴重疾病賠償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

- 就癌症而言（於嚴重疾病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600%。
- 就心臟病及中風而言，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300%。
- 就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帕金森症而言，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100%。針對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帕金森症，每保單只可作1次賠償。

b. 心臟病最多2次賠償，中風最多2次賠償。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財務預算更添靈活

癌症的治療過程充滿壓力。當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已就癌症索償作出賠償，若受保人 (i) 於85歲或以前仍然患有癌症，並 (ii) 就此癌症仍在接受積極治療¹⁶（除非該癌症被註冊專科醫生確定為末期癌症），相隔僅1年等候期後[^]，您可選擇於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每月收取原有保額的5%的現金，最長達100個月或直至受保人年屆85歲（以較先者為準），從而獲得所需的財務支援和彈性，助您應付持續的醫療開支和任何損失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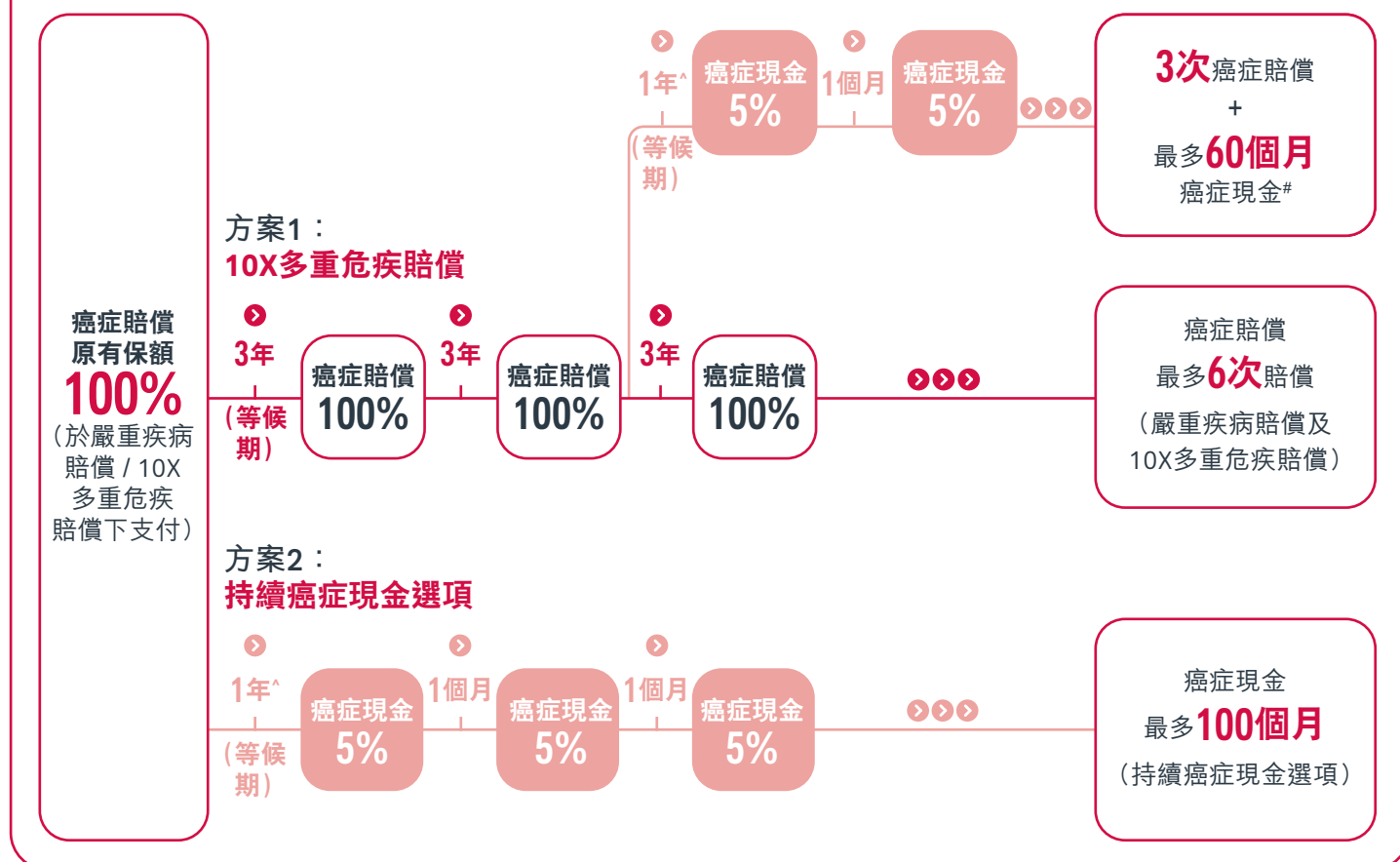
保單一旦已就持續癌症現金選項支付每月賠償，10X多重危疾賠償則不會再為任何癌症提供賠償。

癌症總賠償額 = 高達原有保額 **600%**

（按保單應支付嚴重疾病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10X多重危疾賠償）



另一個方案索償10X多重危疾賠償及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 與上一次的癌症確診須相隔1年等候期（若之前的癌症賠償是按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支付）。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的「10X多重危疾賠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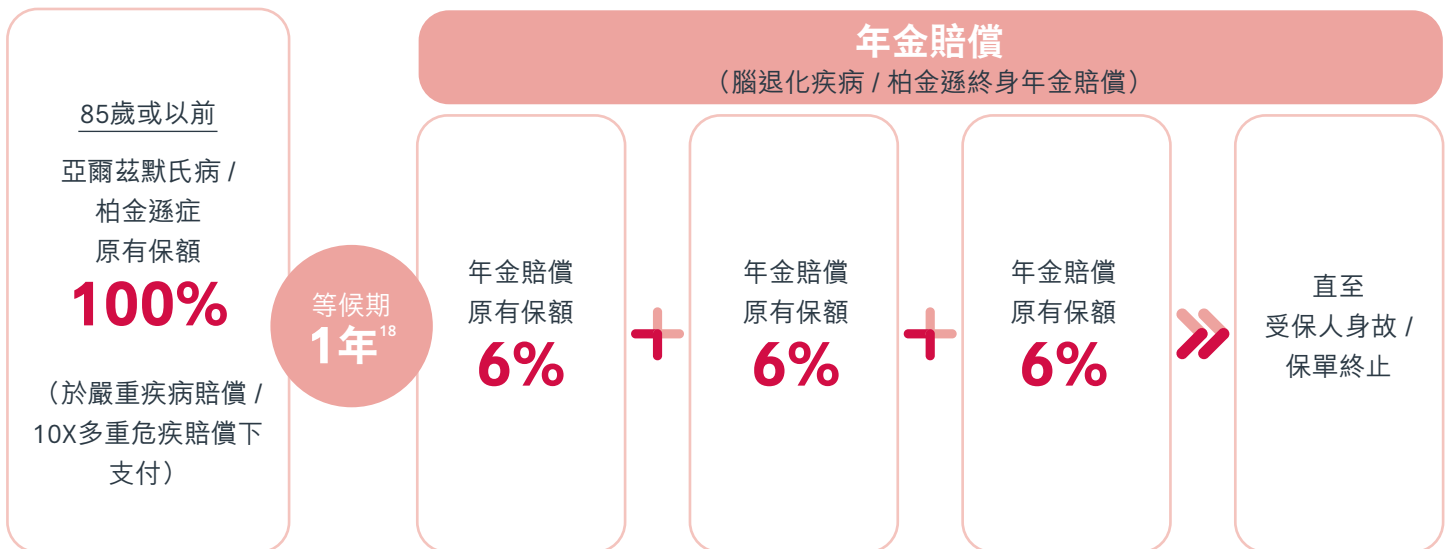
[#] 因已就癌症支付原有保額的300%，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最高應支付的賠償高達餘下的原有保額的300%，即60個月。



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安心無憂

亞爾茲默氏病和柏金遜症為常見的腦退化疾病。如能及早診斷，並且持續接受治療，或有助延緩退化¹⁷。「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提供終身年金賠償，幫助應付長期護理腦退化疾病所需的開支，減輕您對潛在未來護理需要的憂慮。

當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已就於85歲或以前確診的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柏金遜症作出賠償，於1年等候期¹⁸後，我們將於每個保單年度額外支付原有保額的6%，直至受保人身故或保單終止。



為家作主

高瞻遠矚 為摯愛守護未來

組建家庭是人生一大喜事。新生嬰兒的加入固然令人開心，對為家作主和為人父母的您來說，同時代表新的責任。

罕見兒童疾病未能預計，隨時來襲，或會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兒童成長保障助您子女安然面對健康挑戰。

市場首創¹⁰

由出生開始，「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即為受保初生子女提供危疾保障¹⁹。



危疾保障 由初生守護到終身

(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18至45歲的準媽媽可在懷孕期第22週起投保「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²⁰，在懷孕階段，「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為準媽媽提供如下表所述的即時保障。初生子女在出生後，就可取代媽媽成為保單的受保人，獲享「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所提供的保障¹⁹，包括嚴重黃疸保障、市場首創¹⁰ 唐氏綜合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兒童成長保障^a及市場首創¹⁰ 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

懷孕階段

受保人	準媽媽
流產 / 胎死腹中 / 接受註冊專科醫生建議的終止懷孕	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相等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²¹ 的105%。
身故	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相等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²¹ 的105%（如準媽媽與其胎兒一同身故）。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出生後

受保人		初生子女 ^b
身故		- 如初生子女於180日或之內身故，我們將支付： (i) 現時保額¹⁵及任何可用升級保障餘額的總和的20%；或 (ii) 就「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已付基本保費總和²¹，以較高者為準。 - 或 - 如初生子女於180日後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的100%。
市場首創¹⁰ 唐氏綜合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如受保子女在出生後被診斷患上唐氏綜合症，而準媽媽在懷孕期進行的無創產前檢查，有關唐氏綜合症的結果為「低風險」或「低機率」，「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基本保單的應付定期保費餘額將會被豁免。
嚴重黃疸保障		如初生子女於孕期37週或之後出生，患上嚴重黃疸，及需於出生後30日內連續至少5日接受住院光照治療以治療該嚴重黃疸。 就每日住院額外支付相等於原有保額的0.1%賠償 ^c ，受限於個人最高賠償限額每日250美元，最多支付7日。
兒童成長保障 ^a 下的兒童疾病	天使綜合症	每項疾病預支原有保額的5% ^d 。
	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妥瑞症	
	大理石骨病	每項疾病預支原有保額的20%。
	嚴重腦癇症	
市場首創¹⁰ 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		- 如受保子女確診癌症，就該癌症已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及 - 由註冊醫生建議接受醫療所需的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以治療該癌症，而受保人接受臍帶血幹細胞移植時為18歲以下。 額外支付原有保額的10%賠償 ^c ，受限於個人最高賠償限額35,000美元。
受保疾病 (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 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如受保子女在出生後90日內確診或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 支付受保疾病賠償額或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20%（包括升級保障，如適用）^{d,e,f}。 或 如受保子女在出生後90日後確診或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 支付受保疾病賠償額或深切治療保障賠償100%（包括升級保障，如適用）^d。

就每個保障的最高賠償限額詳情，請參閱「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備註：

- 在兒童成長保障下，您的受保子女將獲保障直至18歲。
- 受保人（即「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下受保的人士）泛指您已出生的受保子女。我們處理保單下初生子女相關的任何索償之前，保單的受保人必須已從準媽媽轉為初生子女。
- 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及嚴重黃疸保障只會每保單各支付一次。
- 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及妥瑞症，及嚴重兒童疾病下的自閉症的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20%，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 如嚴重疾病賠償或非嚴重疾病賠償減少至原有保額的20%，任何應付的升級保障也將減少至20%。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
- 受保子女出生後首90日內，應支付兩個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包括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應付的任何升級保障），將降至應付金額的20%，並受限於：（i）入住香港及澳門的深切治療病房的賠償額以5,000美元為限，（ii）入住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深切治療病房，則以2,500美元為限。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

註：於任何時候，「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只限一位受保人。如準媽媽懷有雙胞胎，她須為每個胎兒投保一份獨立的「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第37頁「產品限制」部分的第4項。您必須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前14日或之前，盡快通知我們初生子女的出生，並提交初生子女出生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否則保單將於首個保單週年日終止。



市場首創¹⁰

涵蓋因未獲發現的先天性疾病引致的危疾

先天性疾病往往能潛伏多年，並在較年長時病發演變成危疾，然而，保單一般不會為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為您的子女保單繕發時病徵未獲發現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受保危疾提供保障，讓您及家人倍添安心。



市場首創¹⁰

終身守護 讓愛延續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讓您與摯愛安枕無憂。如保單已生效最少2年，受保子女的父母（即保單持有人或第二保單持有人）或受保成人的配偶（即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不幸於75歲前身故，將按下列的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或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豁免「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基本保單的應付定期保費餘額，減輕您的經濟負擔，而保單下的保障及保單價值將會不受影響。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保障子女成長 加倍安心

受保人[®]投保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
保險計劃2

2年

受保子女的**父母**
(須為保單持有人或
第二保單持有人)
不幸身故



基本保單未來保費
將可獲豁免，
直至受保子女25歲

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終身守護配偶 讓愛延續

受保人[®]投保
「愛伴航」保險計劃2

2年

受保人的**配偶**
(須為保單持有人或
受益人*)
不幸身故



將可獲豁免
基本保單的
全部未來保費

[®]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只適用於 (i)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及 (ii) 受保人於投保「愛伴航」保險計劃2時為18歲以下。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只適用於投保「愛伴航」保險計劃2時受保人為18歲或以上。詳情可參閱「保障一覽」。

* 可作為唯一受益人或其中一位受益人。

市場首創¹⁰

繳付額外保費 助您妥善理財

我們明白雖然每人都有健康憂慮，但未必每人都有同樣的預算去應對。您可於保單開始時，因應您的財務狀況和需要選擇適合您的保費繳付方式。您可以選擇 (i) 在整個保費繳付期內繳付定期保費，或 (ii) 保費繳付期內繳付定期保費及在保單繕發時同時繳付額外保費。於此保費繳付方式[#]下，應付總保費將會較低，而於較早保單年度帶來更高的保證回報，助您妥善安排您的財務規劃。

假設：保單持有人投保「愛伴航」保險計劃2（10年保費繳付期計劃，年繳模式）。

只繳付定期保費

在整個保費繳付期內每個保單年度繳付定期保費。

市場首創¹⁰

同時繳付定期保費及額外保費

於保單繕發時，額外保費將連同定期保費一併繳付，並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在保費繳付期內每個保單年度繳付定期保費。



與上述方式比較，此方式支付的總保費將會較低[#]。

此方式只能於投保時選擇，及只適用於選擇年繳保費繳付模式的保單。

保單持有人可在首5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保費保障



[#] 保單的額外保費金額由我們決定，並不能根據個別情況調整。一旦選擇繳付額外保費方式，將不能取消或更改。有關兩個保費繳付方式的差異（包括回報、保障及保費金額），請參閱相關利益說明文件。

上述個案僅供參考用途。以上圖表並非按比例所示，我們會不時檢討應付保費。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保費調整」部分。

額外保費保障

如在投保時選擇繳付額外保費，您可於首5個保單年度獲享額外保費保障。如任何特定賠償*獲支付，或基本保單定期保費餘額由任何特定保費繳付豁免保障*獲批豁免，我們將支付額外保費保障，即高達已繳付額外保費的100%，惟受限於下述保單年度基數百分比和保額基數百分比。

應付額外保費保障 =

額外保費	×	保額基數百分比	×	保單年度基數百分比	
				支付特定賠償或 獲批豁免定期保費餘額的 保單年度	額外保費 百分比
				1	100%
				2	80%
				3	60%
				4	40%
				5	20%

情景 A

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年度內確診嚴重危疾，並於第1個保單年度獲支付相等於原有保額100%的嚴重疾病賠償。



情景 B

受保人配偶在第3個保單年度內身故，我們將按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在第3個保單年度豁免基本保單的定期保費餘額。保單於此前沒有支付任何預支賠償。



* 有關特定賠償及特定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
上述個案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下的「保費」部分。

貼心支援 應對危疾。

額外貼心支援旨在提升您的健康體驗，讓您享有醫療及支援協助，助您實踐平衡而充實的生活。



香港保險業首創¹⁰

「全助你」

專屬禮賓支援為您在中國內地連接一系列醫療與支援服務

「全助你」¹⁰於中國內地提供 **香港保險業首創¹⁰** 結合 (i) 為合資格受保人提供專屬禮賓服務兼一系列醫療與支援服務（例如就醫陪診員服務、優先門診服務、優先住院服務、特快化驗檢查、住院護理員服務和家居護理員服務等）以及 (ii) 為合資格受保人的父母提供中國內地醫護家訪服務而成的醫療與支援服務。由診斷、治療至康復路上，為您提供便捷的專業護理，讓您於整個健康旅程上都安心無憂。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

支援您在康復路上得到持續和專業的護理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助您聯繫跨專科團隊，於香港提供一站式綜合腫瘤治療和服務，並由專屬服務大使在您的康復路上貼心支援。

(i) 「醫療費用預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數服務」及 (ii) 「全助你」和「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的服務單張中所列的「醫療費用預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數服務」所提供的相關行政支援並不適用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受保人。

有關其詳情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的相關服務單張。

「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均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且非保證及須受其各自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亦不構成「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合約保障之一部分。AIA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或其任何服務部分（包括服務供應商、任何相關細節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全助你」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內地提供，並不適用於香港及澳門區域；而「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並不適用於澳門區域。「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下的跨專科團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定，可能不時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全助你」



詳情閱覽
電子版

「一站式腫瘤
支援服務」



詳情閱覽
電子版



給您更貼心的保障



首10個保單年度升級保障

在您保單的首10個保單年度，當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或身故賠償獲支付時，我們會提供一個額外賠償，相等於升級保障賠償額百分比如下：

- (i) 如已獲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將支付升級保障賠償額的50%。
- (ii) 如已獲支付嚴重疾病賠償、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或身故賠償，將支付減去已付的升級保障後，升級保障賠償額的100%。

升級保障賠償額基於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升級保障賠償額
30歲或以下	額外原有保額的50%
31歲或以上	額外原有保額的35%

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首10個保單年度，升級保障會於受保子女出生後提供額外支援。有關受保子女出生後首90日內應付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第24頁「保障一覽」。

我們可為您提供轉換權，由保單第9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64歲後緊接的保單週年日（以較先者為準）開始，將升級保障的剩餘未支付的金額轉換為終身壽險或帶有危疾保障的終身壽險保障計劃，無須提供受保人進一步的健康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的「升級保障」部分。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如有）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有關應付身故賠償，請參閱「保障一覽」。



財富累積 終身受惠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累積財富。

當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我們可能最少每年公佈1次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該終期分紅於保單退保、受保人身故，或當獲支付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預支賠償或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時會獲支付。

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其金額的有效期至下次公佈時為止。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市場狀況、理賠經驗或其他因素，詳情可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紅利理念」。

終期分紅並非保證，派發金額由我們根據實際經驗而釐定。終期分紅的金額可能會按上述情況的性質而改變，而退保時所派發的終期分紅金額，可能會較其他情況下的金額為少。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為零。

請注意，當保單下所支付的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本保單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即享10%額外保障

加入成為會員，您便可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保單生效時即時享有首年額外10%人壽或嚴重疾病賠償（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只要堅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最少10%額外保障，及累積「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積分，憑積分換取更多折扣及豐富獎賞，鼓勵您活得更健康。

註：「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並非保險產品，加入須繳交會員年費。



案例

(以下個案乃屬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終期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個案1 — 從小開始，一路守護

保單持有人：May (31歲、非吸煙者)
 受保人：May (在兒子Milo 出生前) ;
 Milo (出生後)
 保單持有人職業：銷售總監

May即將踏入人生另一階段。她希望為潛在的健康威脅做好準備，好好保護摯愛家人，避免財務不穩對家庭造成影響，所以首次當媽媽的May在懷孕時決定投保「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保單，為自己和家人籌劃未來。



May 年齡

31歲

32歲

36歲

38歲

46歲

Milo 年齡

0歲 (20日)

4歲

6歲

14歲



受保人：May

當May懷孕28周時，投保「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

原有保額：
150,000美元

年度保費：
1,778美元
(25年保費繳付期，並選擇年繳保費模式)



Milo出生並取代May成為保單受保人。他患上嚴重黃疸，需要連續5日接受住院光照治療。

首次索償
嚴重黃疸保障
就每日住院額外支付原有保額的0.1%
750美元
原有保額的0.1% X 5日



Milo確診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第2次索償
兒童成長保障
原有保額的5%
預支賠償
7,500美元



Milo確診嚴重哮喘。

第3次索償
嚴重兒童疾病賠償
原有保額的20%
預支賠償
30,000美元



May不幸身故。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由於保單持有人May身故，Milo將無需繳付「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基本保單的定期保費餘額，直至其2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為止。

於豁免繳付定期保費期間，Milo仍繼續受到基本保單保障。

保單應付的總賠償：**38,250美元**
已於第1次至第3次索償中獲賠償，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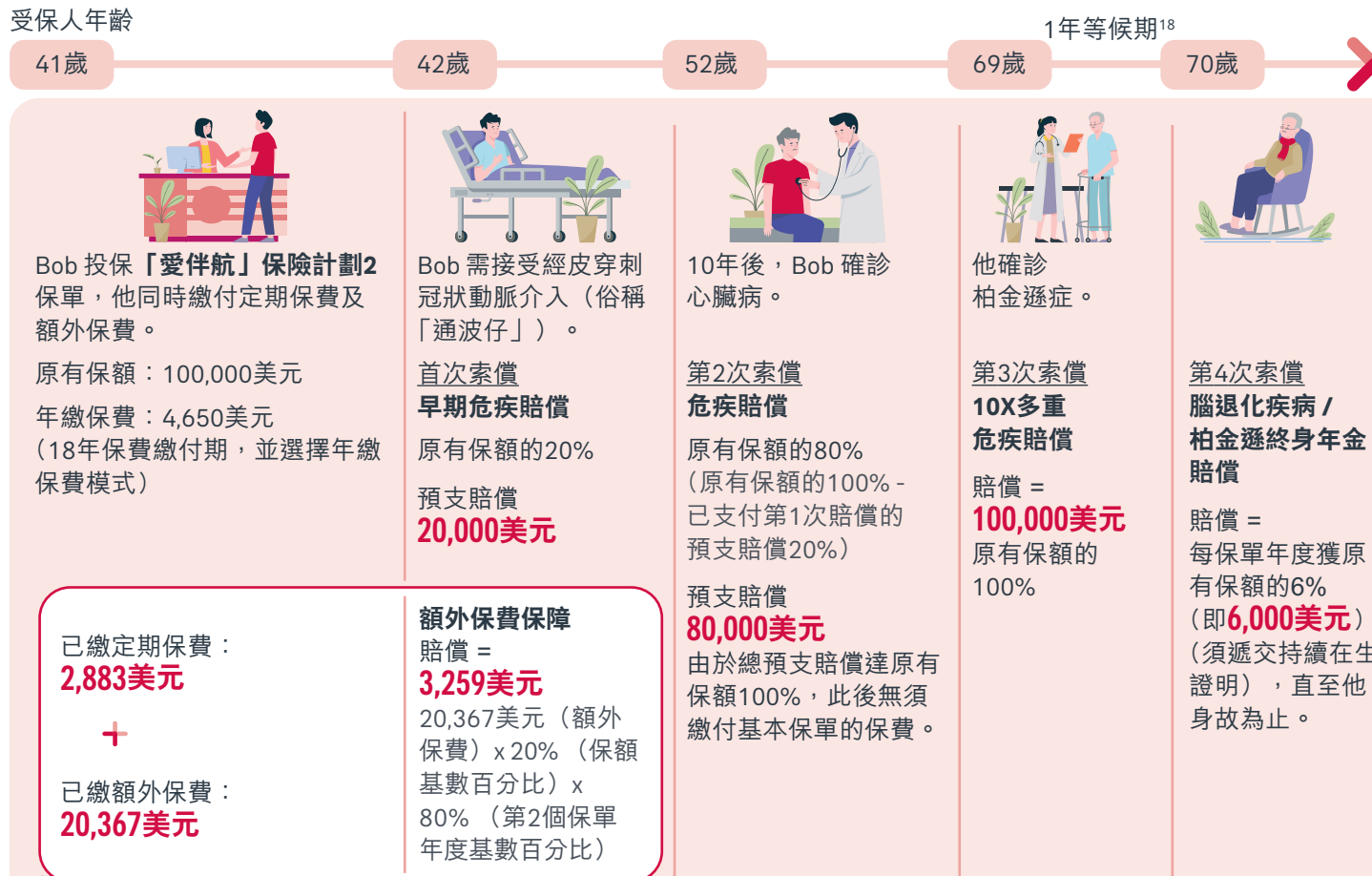
個案2 — 安心生活，由您規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Bob (41歲、非吸煙者)
 職業： 餐廳老闆
 家庭狀況： 單身，與退休父母同住



Bob希望有一份保障以應對未知未來及變化，同時進行更好的財政規劃。考慮到父母已經退休，他決定投保「愛伴航」保險計劃2保單，如不幸確診危疾他也会獲保障。Bob選擇繳付額外保費選項。

受保人年齡



Bob於保單繕發時同時繳付定期保費及額外保費。對比只繳付定期保費 (沒有額外保費)，他於整個保費繳付期總共節省**11,439美元 (13%)*** 的保費金額。

* 此說明數字假設保單持有人未曾就保單在整個保單期內提出索償，沒有進行任何現金提取，沒有保單貸款及減少原有保額，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請注意，當保單下所支付的總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本保單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保證現金價值及現時保額¹⁵將遞減至零。有關此計劃的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其他部分及保單契約。

上述個案皆按以下假設：

- 相關之疾病符合保單契約內所訂明之相關要求及條件；
- 保單下沒有其他已支付及 / 或須支付的索償；
- 在整個保單期內沒有進行任何現金提取，沒有保單貸款及減少原有保額，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及
-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並不包括於以上個案中。

上述個案所示之數目已約至整數。個案僅供參考用途。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保險計劃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繳付期	10年	18年	25年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愛伴航」保險計劃2		
	15日至65歲	15日至62歲	15日至55歲
準媽媽（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18至45歲，懷孕期第22週或以上		
保障年期	終身 (有關個別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請參閱「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²⁰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保費	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將不時檢討及調整此計劃的保費率。保費率不會按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保費調整」部分。		
只繳付定期保費 在整個保費繳付期內繳付定期保費。 繳付定期保費及額外保費 - 於保單繕發時，額外保費將連同定期保費一併繳付。 - 第1個保單年度後，於保單繳付期內繳付定期保費。 - 保單的額外保費金額由我們決定。額外保費只繳付一次及必須於保單繕發時繳付。 - 此方式應付的定期保費總金額將會較低。 - 此方式只能於投保時選用，及只適用於年繳保費繳付模式的保單（可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後更改繳付模式）。 - 一旦選擇此方式，將不能取消或更改。有關兩個保費繳付方式的差異（包括回報、保障及保費金額），請參閱各自的利益說明文件。			
額外保費保障 (只適用於額外保費保單)	如您選擇於繳付定期保費同時繳付額外保費，於首5個保單年度，您可獲額外保費保障。如下列任何特定賠償獲支付，或基本保單的定期保費餘額按以下特定豁免繳付保費保障獲批豁免時，我們將支付額外保費保障，即高達已繳付額外保費的100%，惟受限於下述的保額基數百分比和保單年度基數百分比。		
特定賠償 - 身故賠償 - 危疾賠償 - 早期危疾賠償 - 嚴重兒童疾病賠償 - 兒童成長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特定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基本計劃) (只適用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 -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 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只適用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 - 唐氏綜合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 其他附加於基本保單上的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保障一覽 (續)

額外保費保障
(只適用於額外保費保單)
(續)

應付額外保費保障 =

額外保費	保額基數百分比		保單年度基數百分比	
	如於特定賠償下獲支付任何預支賠償或身故賠償： 已付賠償金額* 原有保額	如根據任何特定保費繳付豁免保障下獲豁免保費：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及唐氏綜合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 ¹⁵ 原有保額 或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基本計劃）、其他附加於基本保單上的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相關豁免保障的保額 原有保額	支付特定賠償保障或獲批豁免基本保單定期保費餘額的保單年度（如適用）	額外保費的百分比
	有關應付賠償的原有保額百分比，請參閱「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 已付賠償金額將不包括： • 終期分紅 • 就升級保障應付賠償金額 • 就「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應付賠償金額			
			1	100%
			2	80%
			3	60%
			4	40%
			5	20%

額外保費保障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就身故賠償支付額外保費保障除外，額外保費保障將支付予受益人。當基本保單下的總預支賠償達原有保額的100%，額外保費保障將會終止。

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 於相關保障的保障期內，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任何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或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符合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相關條件），我們將按照「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的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或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賠償金額支付預支賠償²²。
- 該等保障均會就各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各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將支付1次預支賠償。就原位癌而言，則可能會按不同器官支付最多2次預支賠償。
- 於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療病房連續72小時或以上，您可獲得原有保額的20%的預支賠償^{11,12}。於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並接受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120小時或以上，並於同一住院時期進行了於自願醫保計劃（VHIS）手術表中被分類為「複雜」的手術¹³，您可獲得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扣減任何保單下已支付的預支賠償）作為預支賠償^{11,12}。
- 支付任何預支賠償將減少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¹⁵，未來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如有）亦會按已減少的現時保額¹⁵相應減少。當現時保額¹⁵遞減至零，保證現金價值亦會遞減至零，而終期分紅亦不再公佈及不再向保單支付。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將支付預支賠償，如：

- 受保人於65歲或以上及保單已經付清後確診早期危疾；及
- 保單從未支付任何預支賠償。

當早期危疾賠償獲支付，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將同時獲支付。雙倍早期危疾賠償相等於就確診相關早期危疾而須支付的早期危疾賠償²²，惟受限於：(i) 每保單最高限額25,000美元；及(ii) 早期危疾賠償及雙倍早期危疾賠償的預支賠償總和，不能超過確診相關早期危疾之個人最高賠償額。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只可就每保單賠償1次。

保障一覽 (續)

總預支賠償

每保單就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兒童成長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所支付的總預支賠償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100%。

總賠償額及10X多重危疾賠償

當保單下的總預支賠償已達至原有保額的100%，10X多重危疾賠償會為癌症（包括之前受保的癌症或新受保的癌症的持續、轉移或復發）、心臟病、中風、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柏金遜症額外提供最多10次賠償。就10X多重危疾賠償下的每次賠償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

受限於下列條件，每保單就嚴重疾病賠償及10X多重危疾賠償的總賠償額高達原有保額1,100%²³：

- 連同嚴重疾病賠償的賠償在內，保單的賠償最高次數不能超過以下相關疾病的限額：
 - 癌症：6次賠償
 - 心臟病及中風：合共3次賠償，心臟病最多2次賠償，中風最多2次賠償
 -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柏金遜症：1次賠償
- 就10X多重危疾賠償所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受保人均須於確診日期起計生存超過15日，亦須符合相關等候期的要求如下：
 - i) 如上一次確診嚴重疾病或受保人因入住深切治療病房而索償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後，其後再確診嚴重疾病，1年等候期適用，如先後兩次之診斷均為癌症，則3年等候期適用。
 - ii) 若上一次索償為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或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則等候期不適用。
 - iii) 如 (i) 先前確診為癌症及嚴重疾病（癌症除外）或 (ii) 先前確診癌症及受保人因入住深切治療病房而索償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其後再確診癌症，上述3年等候期和1年的等候期均適用。如3年等候期和1年的等候期均適用於再確診癌症的索償，該再確診癌症的索償只能在 (i) 1年的等候期的結束日期及 (ii) 3年的等候期的結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提交。
- 一旦就心臟病索償，其後每次就心臟病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心臟事故，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以確定符合心臟病之定義。一旦就中風索償，其後每次就中風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腦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產生新或更嚴重的神經功能性障礙，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以確定符合中風之定義。
- 受保人須提供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的證明，方可獲10X多重危疾賠償下支付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的賠償。
-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於保單下提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或之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就前列腺癌提出任何索償，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由註冊專科醫生建議的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就再次確診的前列腺癌支付10X多重危疾賠償。
- 10X多重危疾賠償的保障至受保人85歲。

保障一覽 (續)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 在受保人先前確診癌症並已獲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1年以後，您可選擇以持續癌症現金選項每月收取相等於原有保額的5%的現金收入，惟：
 - 受保人須於85歲或以前仍然罹患癌症，及於其後確診該癌症起計生存超過15日，及
 - 須每6個月向我們提供由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證明：
 - i) 於報告當日正罹患癌症；及
 - ii) 受保人就該癌症正接受積極治療¹⁶（如已就該癌症提供由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證明除外）。
- 就持續癌症現金選項而言，您可每月收取相等於原有保額的5%的現金收入，最長100個月或直至受保人85歲（以較先者為準）。
- 一旦保單已支付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的任何每月賠償，10X多重危疾賠償則不會再為任何癌症提供賠償。
- 每份保單就癌症所支付的嚴重疾病賠償、10X多重危疾賠償及持續癌症現金選項，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600%。

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當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已就85歲或以前確診的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柏金遜症作賠償，在 (i) 支付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視情況而定），或 (ii) 您向我們提交證明受保人於確診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的分數的報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後，受保人在生期間每保單年度可獲支付相等於原有保額的6%的金額，直至保單終止為止，惟我們必須在每保單年度的保障賠償支付日期前不少於1個月但不多於2個月前收到受保人在生的證明。

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保障

懷孕期

- 懷孕期間，作為受保人的準媽媽所獲得的保障僅限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相等於已繳基本保費總額的105%²¹，並會於以下情況支付：流產、胎死腹中、接受婦產科專科註冊醫生建議的終止懷孕或準媽媽與胎兒一同身故。
- 一旦支付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保單將會終止。

出生後

- 我們處理保單下初生子女相關的任何索償之前，「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的受保人必須已從準媽媽轉為初生子女。
- 初生子女出生後，您應盡快及在首個保單週年日前14日或之前通知我們，並提交初生子女的出生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否則保單將於首個保單週年日終止，而您將會失去保障。我們可能會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受保子女出生後首90日內的保障：

- 如受保子女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或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則可獲支付該受保疾病賠償金額（包括就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應支付的任何升級保障）的20%。
- 如受保子女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就兩個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應支付賠償（包括就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應支付的任何升級保障），將降至應支付金額的20%，惟該金額受限於下列條件：(i) 入住香港及澳門的深切治療病房的賠償額以5,000美元為限，及 (ii) 入住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深切治療病房，賠償額則以2,500美元為限。

保障一覽 (續)

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保障 (續)

受保子女出生後90日後的保障：

- 如受保子女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或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則可獲支付該受保疾病賠償金額（包括就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應支付的升級保障）的100%。
- 如受保子女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則獲支付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包括就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應支付的任何升級保障）的100%。

兒童成長保障

- 如受保子女被診斷患有任何一項受保兒童疾病，我們將根據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²²的賠償金額作預支賠償。此保障會就每項受保兒童疾病支付1次預支賠償。
- 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及妥瑞症，及嚴重兒童疾病下的自閉症的總賠償額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20%，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嚴重黃疸保障

如受保子女於懷孕第37週或以後出生並患有嚴重黃疸，及如於出生後30日內連續至少5日進行醫療所需的住院光照治療以治療該嚴重黃疸，我們將就每日住院支付額外金額相等於原有保額的0.1%為賠償，最多7日，受限於個人最高賠償限額每日250美元。此保障只可就此保單賠償1次。

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

若受保子女被診斷患上癌症，且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若由註冊腫瘤科醫生建議就治療該癌症進行醫療所需的臍帶血幹細胞移植，而該臍帶血幹細胞移植於受保人18歲前進行，我們將於此保障下額外支付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賠償，受限於個人最高賠償限額35,000美元。此保障只可就此保單賠償1次。

唐氏綜合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如受保子女被診斷患上唐氏綜合症，而準媽媽產前進行之無創產前檢查有關唐氏綜合症的結果為「低風險」或「低機率」，「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基本保單應支付的定期保費餘額將會被豁免。

升級保障

升級保障是額外金額，並將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或身故保障時同時支付，賠償額如下：

- 如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將支付升級保障賠償額的50%。
- 如支付嚴重疾病賠償、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或身故賠償，支付升級保障賠償額的100%，惟需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升級保障賠償額。

升級保障賠償額基於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升級保障賠償額
30歲或以下	額外原有保額的50%
31歲或以上	額外原有保額的35%

在「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下，有關受保子女出生後首90日內應付的升級保障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下的「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保障」部分。

升級保障支付的總額不得超過升級保障賠償額的100%。

根據我們保單繕發時的核保決定，我們可為您提供升級保障的轉換權。您可選擇 (i) 在第9個保單週年日或 (ii) 緊隨受保人64歲生日後之保單週年日（以較先者為準）起，毋須再次提供受保人健康資料，將升級保障的未支付之結餘轉換為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惟受限於在該轉換時我們提供的產品選擇及須繳付額外保費。一經轉換後，升級保障將被退保，而新轉換的計劃將於退保當日起生效，所收取的保費將按當時本公司就受保人的已屆年齡生效之保費率來決定。

保障一覽 (續)

危疾豁免繳付保費

支付任何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兒童成長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預支賠償將減少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¹⁵。「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基本保單將來應付的定期保費亦會按已減少的現時保額¹⁵相應減少。

當支付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兒童成長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總預支賠償達到原有保額的100%，則「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基本保單應付的定期保費全數餘額可獲豁免，而附加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的附加契約（如有）應付的所有保費將不獲豁免。如繼續繳付相關保費，附加契約將會維持有效及提供保障。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適用於 (i)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及 (ii) 當受保人於投保時為18歲以下的「愛伴航」保險計劃2保單。在此豁免保障下，如受保子女的父母（須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的第二保單持有人）不幸於75歲前身故且於其身故時保單已生效2年或以上，受保人將可繼續在基本保單下獲得保障，而毋須繳交基本保單的餘下定期保費，直至受保子女25歲。投保時，受保子女的父母必須為50歲或以下。

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適用於受保人投保時為18歲或以上的「愛伴航」保險計劃2保單。在此豁免保障下，如受保人的配偶，其須為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不論是唯一受益人或其中一位受益人）不幸於75歲前身故且於其身故時保單已生效2年或以上，受保人將可繼續在基本保單下獲得保障，而毋須繳交基本保單的餘下定期保費。投保時，受保人的配偶必須為50歲或以下。

所有「愛伴航」保險計劃2保單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附加契約（如有）的應付保費，將不會於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及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而獲得豁免。如繼續繳付相關保費，附加契約將會維持有效及提供保障。

終期分紅

當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則每個保單年度可能最少公佈1次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您於以下情況可獲支付終期分紅：

- i) 當您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退保時；
- ii) 受保人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或
- iii) 當我們支付賠償予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或深切治療保障賠償，而因疾病或狀況引致的賠償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發生。

當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兒童成長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或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獲支付時，相應比例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將按以下賠償比率同時獲支付：

$$\text{相應比例的非保證終期分紅金額} = \frac{\text{賠償比率 (上限為100\%)}}{\text{已支付賠償金額}} \times \frac{\text{現時保額}^{15}}{\text{相應保單年度公佈的非保證終期分紅}^{\wedge}}$$

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其金額的有效期至下次公佈時為止。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市場狀況、理賠經驗或其他因素，詳情可參閱「重要資料」下「紅利理念」。

終期分紅並非保證，派發金額由我們根據實際經驗而釐定。終期分紅的金額可能會按上述情況的性質而改變，而退保時所派發的終期分紅金額，可能會較其他情況發生下的金額為少。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為零。

請注意，當保單下所支付的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本保單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

^{\wedge} 按現時保額¹⁵調整

保障一覽 (續)

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將包括：

- i) 現時保額¹⁵；及
 - ii) 一筆過非保證金額（如有），即終期分紅，惟須在保單已生效5年或以上。
- 就身故時為出生180日或以下的受保人而言，以上將不適用，而身故賠償將為：
 - i. 已付基本保費²¹總和；或
 - ii. 現時保額及任何升級保障¹⁵餘額總和的20%，以較高者為準。
 - 有關「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請參閱以上「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保障」部分。

退保發還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注意：我們會在扣減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保單下的基本計劃及 / 或附加契約（如有）的到期未付保費之後，方就上述賠償作出任何支付。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附註

1. 友邦2023個人醫療及危疾理賠報告
2. 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tc>)
3. 響應世界心臟日 預防心血管疾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9/29/P2023092800453.htm>)
4. <https://std.stheadline.com/supplement/article/2556819> (媒體新聞：2023年11月)
5. 香港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認知障礙症 (https://www.elderly.gov.hk/tc_chi/health_information/dementia/dementia.html)
6. 香港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 (https://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woman/20039.html)
7.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1024950> (媒體新聞：2024年6月)
8. 香港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https://www.dhcas.gov.hk/tc/adhd.html>)
9. <https://www.top1health.com/Article/1159> (媒體新聞：2011年12月)
10. 有關「市場首創」的描述：
 -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唐氏綜合症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額外保費及額外保費保障：截至2025年7月23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提供的危疾保障計劃比較。
 - 首護摯寶由AIA於2019年1月30日在加裕智倍保2中首創，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提供的危疾保障計劃比較。
 - 先天性疾病相關危疾保障、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和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由AIA於2018年5月1日在加裕智倍保中首創，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提供的危疾保障計劃比較。
 有關「全助你」「香港保險業首創」的描述，截至2024年1月3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11. 如索償同時符合 (i) 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 (ii) 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或兒童成長保障 (視情況而定)，將只就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或兒童成長保障 (視情況而定) 支付賠償，除當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較高時，我們將會支付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如索償同時符合 (i) 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 (ii) 危疾賠償 (除了就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索償的情況)，將只就危疾賠償支付賠償。如索償同時符合 (i) 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及 (ii)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索償的情況的危疾賠償，將只就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支付賠償。
12. 每個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只限支付1次預支賠償，而於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下支付的總額受限於原有保額的100%。就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而言，個人最高賠償限額50,000美元。如受保人入住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深切治療病房，級別一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的預支賠償將減少至原有保額10%。就級別二深切治療保障賠償而言，您可獲相等於原有保額100%的預支賠償 (減去任何已於保單下支付的預支賠償)。就兩個級別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而言，任何在中國大陸的深切治療病房留醫必須在指定的醫院內進行。您可經本公司網頁 www.aia.com.hk 索取最新指定醫院名單。本公司有權就醫院名單不時作出修訂，於AIA網頁刊載之日期將視為任何改變之生效日期。
13. 如受保人接受的手術不屬於自願醫保計劃下的手術表中的任何一項手術類別或如此手術表不再有效或被取代，或此手術表之手術分類被重新命名或有其他更改，我們將會參考香港政府、相關機構或醫學組織發佈的手術表及 / 或任何其他刊物或資料，以難度和複雜程度相約的其他手術作出合理決定適用的手術類別。有關最新自願醫保手術分類表詳情，請瀏覽 www.vhis.gov.hk。
14. 早期危疾賠償及雙倍早期危疾賠償的預支賠償總額，受限於相關所診斷的早期危疾的個人最高賠償總額。
15. 現時保額是指我們從原有保額中扣除，因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兒童成長保障下的兒童疾病 (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賠償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已作出的任何預支賠償後，剩餘的原有保額。原有保額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額。當現時保額遞減至零，保證現金價值亦會遞減至零，而終期分紅亦不再公佈及不再向保單支付。
16. 積極治療是指整個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 (不包括激素治療)，須由相關領域的註冊專科醫生建議為醫療所需。
17. 醫院管理局，智友站，認知障礙症 (<https://www.smartpatient.ha.org.hk/smart-patient-web/theme-based-module/dementia/home>)
18. 1年等候期是指 (i) 嚴重疾病賠償或10X多重危疾賠償 (視情況而定) 獲支付或 (ii) 您就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證明受保人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 (MMSE) 中取得10分或以下向我們遞交報告 (以較後者為準) 之後的1年期間。
19. 我們處理保單下初生子女相關的任何賠償之前，「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的受保人必須已從準媽媽轉為初生子女。初生子女出生後，您應盡快及在首個保單週年日前14日或之前通知我們，並提交初生子女的出生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否則保單將於首個保單週年日終止，而您將會失去保障。
20.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的首個保單年度須為年繳保費繳付模式 (當受保人已由準媽媽轉為初生子女後，可選擇更改保費繳付模式)。就「愛伴航」保險計劃2保單而言，如您於保單繕發時選擇繳付定期保費及同時繳付額外保費，則保單必須為年繳保費繳付模式 (可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後更改繳付模式)。
21.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是指由保單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現時保單年度完結為止本公司就「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基本保單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繳付保費總金額。「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任何附加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基本保單的附加契約已付的保費、任何繳付給我們之未到期的保費及 / 或任何超過現時到期及需繳付之保費的付款。
22. 每保單就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雙倍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兒童成長保障 (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及深切治療保障賠償所支付的總預支賠償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100%。
23. 計算總賠償額並不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如有)。

在本產品簡介中，當提及保障年期時，「85歲」/「75歲」/「70歲」/「65歲」/「25歲」/「18歲」是指受保人85 / 75 / 70 / 65 / 25 / 1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保障疾病一覽表

44種早期危疾及13種嚴重兒童疾病[^]

第1類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惡性腫瘤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包括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6.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8.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術

10.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11. 風濕性心瓣疾病[^]

12. 嚴重血友病[^]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3.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14.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5.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病）

16.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7.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18. 次級嚴重昏迷

19. 次級嚴重腦炎

20. 次級嚴重柏金遜症

21.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22. 中度嚴重癱瘓

23. 嚴重精神病

24.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2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26. 自閉症[^]

27. 由疾病或受傷引致的智力障礙[^]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第4類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

29. 膽道重建手術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連肝硬化

32.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33.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3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35. 肝臟手術

3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37. 單肺切除手術

38.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綜合症[^]

39. 嚴重哮喘[^]

40. 威爾遜病[^]

第5類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3.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44.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45.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46.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47. 次級嚴重庫賈氏病

48. 單耳失聰

49. 失去一肢

50. 單眼失明

51.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52.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熱[^]

5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7. 斯蒂爾病[^]

兒童成長保障下的5種兒童疾病

（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1. 天使綜合症

2. 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3. 妥瑞症

4. 大理石骨病

5. 嚴重腦癱症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將會終止。

保障疾病一覽表 (續)

58種危疾 (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肺動脈高血壓 (原發性)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細菌性腦 (脊) 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15. 昏迷
16. 腦炎
17. 偏癱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原疾病 (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症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症
25. 脊髓灰質炎
26.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7. 嚴重重症肌無力
28. 中風

第4類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

29.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礙性貧血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5. 腎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腎髓質囊腫病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9. 系統性硬皮病

第5類 其他主要疾病

40.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即「阿狄森氏病」)
43. 庫賈氏病
44. 克羅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聰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喪失語言能力
50. 失去兩肢
51. 嚴重燒傷
52. 壞死性筋膜炎 (俗稱「食肉菌感染」)
53.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54. 嗜鉻細胞瘤
55.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第6類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

57. 不能獨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保障疾病

若閣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瀏覽網址以作參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屬於非嚴重疾病。

註：

- 嚴重疾病、10X多重危疾賠償及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 (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 (TNM評級為T1a /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色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於：(a) 第二階段的子宮頸表層細胞癌變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階段的前列腺表層細胞癌變 (PIN II) 或以下；及 (c) 皮膚原位癌。
- 「早期惡性腫瘤」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種的早期惡性腫瘤情況：(a) 甲狀腺腫瘤 (TNM評級為T1N0M0級別)；(b) 前列腺腫瘤 (TNM評級為T1a / T1b級別)；(c) 被分類為RAI級別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我們會就下列每種受保疾病支付1次賠償（早期危疾賠償下的原位癌賠償有可能就於兩個不同器官出現的原位癌支付兩次預支賠償、10X多重危疾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除外）：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受保人的保障年期	賠償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比)
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賠償	• 56種嚴重疾病	終身	100%減去所有預支賠償
	• 不能獨立生活	至65歲	
非嚴重疾病賠償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終身	預支賠償50%
44種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賠償	• 原位癌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早期惡性腫瘤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精神病	終身	每項疾病預支賠償20%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至70歲	預支賠償10%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 34種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終身	每項疾病預支賠償20%
雙倍早期危疾賠償	• 與早期危疾的範圍相同	65歲或以後且保單已繳清	相等於早期危疾賠償的預支賠償 每保單上限為25,000美元 早期危疾賠償及雙倍早期危疾賠償的預支賠償總額，受限於相關所診斷的早期危疾的個人最高賠償總額。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續)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受保人的保障年期	賠償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比)
13種嚴重兒童疾病			
嚴重兒童疾病賠償	• 自閉症 • 出血性登革熱 • 腎小球腎炎腎病症候群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風濕性心瓣疾病 • 嚴重哮喘 • 嚴重型血友病 • 斯蒂爾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症 • 威爾遜病	18歲以下	每項疾病預支賠償20%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	• 級別一：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連續72小時或以上	終身	預支賠償20%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 級別二：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連續120小時或以上，並接受複雜手術		100% 減去所有預支賠償
10X多重危疾賠償			
10X多重危疾賠償	• 癌症 • 心臟病 • 中風 •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或帕金森症	至85歲	100%（最多10次賠償）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持續癌症現金選項	• 癌症	至85歲	每月5%（最高500%） （一旦已行使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則不會就癌症支付10X多重危疾賠償）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續）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受保人的保障年期	賠償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比)
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於85歲或以前) - 柏金遜症（於85歲或以前）	終身	每年額外6%
兒童成長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兒童成長保障	- 天使綜合症 - 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 妥瑞症	18歲以下	每項疾病預支賠償5%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12,500美元
	- 大理石骨病 - 嚴重腦癇症		每項疾病預支賠償20%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嚴重黃疸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嚴重黃疸保障	嚴重黃疸	初生子女出生後30日內	每日額外0.1%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以每天250美元為限，最多7日
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	癌症	18歲以下	額外10%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35,000美元

有關以上保障疾病賠償資料，請參閱「保障一覽」部分。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您可以選擇將本計劃作為獨立計劃購買，而無需同時購買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 / 澳門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退保或在發生個別情況下（如住院或被診斷患上危疾時）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續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終期分紅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分紅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 / 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分紅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分紅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分紅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分紅。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續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分紅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75%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分紅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任何一項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以為保單退保或將保單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與原有計劃相比，此計劃的保障會較少及保障期可能會較短。

如您並無選擇任何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 / 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3. 當於基本保單下支付預支賠償時，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將會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此計劃或未能達到累積財富的目的。

4.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而您 / 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在「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下，準媽媽身故而受保初生子女仍然生存）；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而當中的保障年期完結時；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保單貸款及利息）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 懷孕終止（即失去胎兒或胎兒死亡，無論是因為流產或終止懷孕或是否於自然的情況下）或準媽媽經歷胎死腹中的情況當日，無論是否獲支付特惠恩恤退還保費賠償（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或
- 我們於首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4日內沒有收到初生子女的出生證明（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5.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升級保障將會終止：
 -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賠償額（如保單投保時受保人為30歲或以下，即原有保額的50%；如保單投保時受保人為31歲或以上，即原有保額的35%）；
 - 當第10個保單年度結束；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或
 - 當您將升級保障退保且轉換為終身壽險或帶有危疾保障的終身壽險保障計劃。
6.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將會終止：
 - 當持續癌症現金選項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原有保額的500%；
 - 當基本保單下就癌症所作出之總賠償額（於嚴重疾病賠償、持續癌症現金選項及10X多重危疾賠償下）已達原有保額的600%；
 - 受保人8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7. 如以下情況發生，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將會終止：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8.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10X多重危疾賠償將會終止：
 - 當基本保單（不包括升級保障、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嚴重黃疸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及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100%；
 - 當10X多重危疾賠償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原有保額的1,000%；
 - 受保人8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9.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將會終止：
 - 於受保人2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
 - 就保單持有人而言，於保單持有人7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
 - 就第二保單持有人而言，於第二保單持有人7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
10. 如以下情況發生，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將會終止：
 - 於受保人配偶7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
11.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額外保費保障將會終止：
 - 當基本保單所有餘下定期保費已被我們豁免；
 - 當基本保單下支付的總預支賠償達原有保額的100%；
 - 於第5個保單年度結束時；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12. 一旦選擇繳付額外保費方式，將不能取消或改變。現提示您在選擇此方式前宜謹慎考慮，並評估及了解兩個繳付保費方式對您有任何潛在的財務影響。有關兩個繳付保費方式的差異（包括回報、保障及保費金額），請參閱各自利益說明文件。
13. 在10X多重危疾賠償及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下，(i) 就受保人診斷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而言，受保人須在其8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就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證明其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或(ii) 就受保人診斷柏金遜症而言，受保人須在其8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符合本公司對柏金遜症的定義要求，方應獲支付腦退化疾病 / 柏金遜終身年金賠償。
14. 我們承保計劃，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息。
15.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16.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17. 我們會於覆核未來保費，如有需要會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有關詳情可參閱「保費調整」部分。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外，就此計劃，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任何保單繕發前或保單繕發後90日內首次出現徵狀/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只適用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
- 自致之傷害；及
- 任何於保單繕發日前已存在的疾病，而該疾病並沒有在投保申請書或健康聲明內透露。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之不保事項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並不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

-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惟若受保人因受傷而接受整形手術，及該手術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進行除外；
-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
- 受保人患有的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
-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或
- 受保人接受實驗性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幹細胞治療。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於保費繳付期內不時覆核您保單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完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及任何其他由我們決定的相似計劃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該等保單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自願醫保計劃之手術表的潛在更改
- 過往投資回報及計劃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此計劃的保單退保以及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計劃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保單年度終結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

產品限制

1. 若受保人曾於保單就前列腺癌提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或之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而再次就前列腺癌提出任何索償，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就再次確診的前列腺癌支付10X多重危疾賠償。

2. 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只適用於如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為合理及慣常之住院。「合理及慣常之住院」是指因疾病而入住醫院的醫療所需住院，而受保人的入院、住院日數及在住院期間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治療均必須：

- 根據良好醫療慣例及標準；及
- 不得超過該住院的地方所提供類似疾病治療的一般標準。

嚴重黃疸保障只因醫療所需的住院光照治療以治療受保人的嚴重黃疸而應予支付。臍帶血幹細胞移植保障只因由註冊腫瘤科醫生建議就治療受保人的癌症進行醫療所需的臍帶血幹細胞移植而應予支付。

上述所提及之「醫療所需」是指根據我們意見，醫療服務、程序或物件：

- 與一般認可可接受之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為診斷及/或提供治療所需；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3. 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及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設有兩年等候期。兩年等候期指受保人父母或受保人配偶在下列日期後最少兩年後身故：

- (i) 保單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
- (ii) 如受保人父母在保單繕發後成為持有人或第二保單持有人，則受保人父母成為持有人或第二保單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受保人配偶在保單繕發後成為持有人或受益人，則受保人配偶成為持有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

受保人父母及受保人配偶成為持有人、第二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時，其年齡必須為50歲或以下。

4. 只適用於「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的準受保人必須為準媽媽，(i) 於申請「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時年屆18歲至45歲，懷孕第22週或以上；及(ii) 懷有自己的胎兒並將在出生後成為該初生子女的合法媽媽。於任何時候，「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只限一位受保人。如準媽媽懷有雙胞胎，她須為每個胎兒投保一份獨立的「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並不適用於同時懷有多於兩個胎兒的準媽媽。「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保單的繕發由AIA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核保決定而定。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5. 「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均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且非保證及須受其各自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亦不構成「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合約保障之一部分。「全助你」由AIA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內地提供，並不適用於香港及澳門區域；而「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並不適用於澳門區域。「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下的跨專科團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定，可能不時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AIA概不負責或承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任何服務、治療、建議及 / 或意見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遺漏的責任。

「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受限於受保人的資格（就「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而言，由指定服務供應商對受保人的病理化驗或診斷成像檢測的相關醫療報告進行審視）、服務的供應、其條款及細則以及服務供應商所需的任何與服務有關的適用條款及細則。AIA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全助你」及「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或其任何服務部分（包括服務供應商、任何相關細節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醫療費用預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數服務」及在「全助你」與「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下的其相關行政支援並不適用於「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的受保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服務單張及本公司的網頁：

- 「全助你」：<https://www.aia.com.hk/zh-hk/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care-concierge>
-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https://www.aia.com.hk/zh-hk/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aia-carepass/one-stop-oncology-service>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96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過程內的索償程序詳細索償過程可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索償程序。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警告聲明及取消投保權益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乃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於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閣下或閣下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大幅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96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採業

FSC® C013067



危疾保障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2 (OYS2)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2 – First Gift (OYS2FG)

愛與守護 由第一步到每一步

「愛伴航」保險計劃2 / 「愛伴航 — 首護摯寶」保險計劃2
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的重要說明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險」）的指定持牌保險代理人。此保險計劃是友邦保險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
- 此保險計劃由友邦保險承保，且不是具有免費人壽保險保障的銀行儲蓄計劃。部分保費用於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繳付之保費並不是銀行儲蓄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附加契約（如有）是保險計劃的附加保障，需要支付額外保費。東亞銀行並沒有分銷任何附加契約，因此，閣下不能經東亞銀行申請附加契約。如有需要，閣下可於保單經友邦保險承保後，聯絡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此保險計劃之索償須由閣下直接向友邦保險提出。如閣下欲獲取有關的索償表格，請致電友邦保險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2 8968（香港）或瀏覽 www.aia.com.hk 或親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由友邦保險提供之保單契約。
- 東亞銀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 閣下可參考保單銷售說明文件以了解所須繳付的保費金額。
- 閣下回應友邦保險所有提問的資料必須是真實、完整及正確。如未能向友邦保險提供真實、完整及正確之資料，將可能導致友邦保險不能接受或處理閣下之申請或令保單失效。
- 提醒閣下須仔細閱讀已提供給閣下相關的保險產品資料，並建議閣下如有需要可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 有關產品簡介及重要說明所陳述之收益和回報，請留意保單持有人須承受友邦保險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保單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有關產品簡介所列舉的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終期分紅）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所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會員計劃」）並不是保險產品。會員計劃是友邦香港的責任，而並非東亞銀行的責任。東亞銀行的責任只限於介紹會員計劃而閣下應該直接於友邦香港取得有關會員計劃的詳細資料。東亞銀行就友邦香港於會員計劃提供之任何事宜將不會負起任何責任。
- 提醒閣下除了於產品簡介所提及之主要產品風險外，亦需注意以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此計劃乃為長期持有人士而設。除非閣下打算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計劃。如閣下未能於整個保費繳付期內支付保費，將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障年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退保發還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退保的風險 — 若閣下於保障年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可取回的退保發還總額可能會大幅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閣下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非保證分紅率 — 非保證金額乃根據友邦保險現時假設投資回報所定之分紅率而計算。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預期較高或較低。換言之，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會影響閣下所獲之終期分紅。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